

### 地理原则能论证“麦克马洪线”的有效性吗？

作者：康民军 时间：2009-09-24

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和印度因边界问题发生边界冲突和战争。这些事件的发生有复杂的原因，但当时印度政府坚持地理原则能先天决定“麦克马洪线”是有效边界，无疑起到极坏的作用——不但引发了中印之间的第一次武装冲突，而且直接导致了1962年的边界战争。

本文对当时印度政府的上述观点进行了分析，希望能从历史的借鉴中找到并吸取一些有益于中印两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经验和教训。

#### 一、印度政府在中印边界问题上所谓地理原则的提出及内涵

中印边界是否早已确定，是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印边界争端中的一个核心问题，是中印之间的一个根本分歧。

在中印边界争端中，中国政府的一贯主张是：“中印边界是从未经过正式划定的。在历史上，中国中央政府和印度政府之间从未订立过有关中印边界的任何条约或协定。从实际情况看，双方在边界问题上也存在着某些分歧。”<sup>[1]</sup>但当时的印度政府却不这样认为。

印度政府曾长期主张：包括“麦克马洪线”在内的中印边界<sup>[2]</sup>，是“人所共知和确定了的界线”<sup>[3]</sup>；印度“出版的地图上所划的边界是具有基于地理、传统和条约的充分权威性的”<sup>[4]</sup>；“鉴于所有这些事实，印度政府不能同意必须举行谈判，达成新的协议，来重新确定中印边界”<sup>[5]</sup>。

从表面看似印度认为，包括“麦克马洪线”在内的中印边界，既有条约依据，又有地理和传统依据，因而才是确定了的。而事实并非如此。印度又说，其主张的中印边界是“以习惯和传统为基础的”，“并且多少世纪来一直是众所周知的”，而“众所周知的……习惯边界，就是规定了的，不需要进一步的或正式的规定”。<sup>[6]</sup>“这条传统边界本身就是有效的，无需进一步或正式规定。”<sup>[7]</sup>

这样，印度政府为坚持“麦克马洪线”是已定边界，至少设下了两道防线——只要能论证“麦克马洪线”有条约依据或是众所周知的习惯边界，就可以论证其有效。但印度政府事实上仍不得不去寻求地理方面的依据，并为此提出了地理原则可以先天决定“麦克马洪线”是一条正式边界的观点。

印度政府所谓的地理原则，是指以分水岭或山脊等地理特征为界的原则，有时又被称为分水岭原则。印度认为：根据这一原则，中印边界是可以先天决定的。印度政府的这一原则，是在其同中国政府关于“何谓划定的边界”的争论中明确提出的。

中印关于何谓划定的边界是有分歧的。印方在1960年的官员会谈中提到：“印度方面不能接受中国的论点：只有经过外交交涉加以规定并且在地面上共同标定的边界，才能认为是划定的边界。”<sup>[8]</sup>印度认为：“划定是一个关于形成被承认是分开两个国家的精确边界线的一般名词。划定的过程和方法，因历史情况而各异。可以在地图上划定，可以在地面上标定，可以在叙述性发言中指出沿边界线各转折点的经纬度或明显特征的形式精确地定界，也可以由一项经谈判达成的体现协议规定边界的双边文件加以正式划定。但是除所有这些之外，边界也可以通过历史过程划定，而同印度和中国之间这类传统边界有关的，正是这种历史划定的过程。”<sup>[9]</sup>这里印度提到五种划定边界的方法，但认为和中印边界有关的只有一种，即通过历史过程划定的方法。<sup>[10]</sup>印度认为：通过历史过程划定的边界，就是正式边界。

印度认为：通过历史过程划定的边界，是指“根据一个地区的自然特征形成的，后来又经过数世纪的习惯、

传统的承认过程而加以认可的”边界；这种边界并不依赖正式的协定，因为“正式的协定，对人为的边界来说虽是很重要的，但对于一条基于自然特征并且已在传统上得到承认的边界则是可有可无的”。<sup>[11]</sup>印度认为：在历史划定的过程中，鲜明的地理特征可以先天决定两国间的边界。“中国方面问印方是否认为边界是先天决定的。在某种意义上，答复是肯定的。”“既然地理上的实际情况在有人类居住之前就存在着，那么边界就只是在那些地理特征清楚并在两国间提供出一条自然分界线的地方，才是先天决定的。”<sup>[12]</sup>在印度政府看来，最鲜明的地理特征是分水岭或山脊，而“麦克马洪线”就是沿分水岭或山脊的。

尼赫鲁1959年3月22日给周恩来的信说：“传统的疆界是遵循以喜马拉雅山脉峰顶的分水岭为界的地理原则的”，<sup>[13]</sup>“麦克马洪线”是沿“天然分界线喜马拉雅山脉的峰顶走的”。<sup>[14]</sup>在1960年的会谈中，印方又说：“地理特点通过历史过程来决定传统习惯边界的形成，历史的证据倾向于确认而不是否定山区的传统边界中显而易见的地理原则。”<sup>[15]</sup>“分水岭往往是决定其两侧居民定居的界限，并形成两国人民间的边界。”<sup>[16]</sup>“印度的边界线是基本上统一，绝大部分是一致的，这种一致性由分水岭原则所提供”；“中国的边界线是不能根据任何地理原则予以说明的，而地理事实和原则却确定了印度的边界线”。<sup>[17]</sup>然而印度也不得不说，“他们并没有声称分水岭的观念是一个划定边界的既定原则，更不是唯一的原则”。<sup>[18]</sup>而且印度也知道中国的观点是：“边界是通过数千年历史自然而然地形成的，并不是由抽象的地理原则构成的。……只有在要对边界线进行划定或标定的时候，印度所提的问题（指按分水岭划界）才会有关系的。”<sup>[19]</sup>但印度实际上仍认为地理原则是划定中印边界的既定原则，是划定边界的首要原因，认为“在其他各项讨论题目下提出的证据，确实必须十分有力，才能说明这种罕见的违反基本地理原则的情况”。<sup>[20]</sup>

印度政府的逻辑是：众所周知的传统边界就是正式的边界；在历史划定的过程中，鲜明的地理特征，如分水岭或山脊，往往会先天决定传统边界的形成；于是鲜明的地理特征就往往会通过历史过程划定两国间的正式边界；“麦克马洪线”刚好在“往往”的范围内而被鲜明的地理特征决定为中印之间的正式边界。

为什么鲜明的地理特征往往会通过历史过程划定一条传统边界，从而使之能按印度的逻辑最终决定一条正式的边界呢？印度1960年2月12日的照会是这样解释的：“在山区的传统边界总是倾向于沿着主要的分水岭，而不是依照任何其他的天然地形。这是因为，在所有可能的天然边界中，分水岭是最好的，它不会改变，而且易于辨认。在有一系列山脉的地方，往往是分水岭，而不是别的东西，成为传统的边界，因为山两边的人民在定居时倾向于上溯到河流发源地为止，而不会越过它们。”<sup>[21]</sup>印度在1960年的官员会谈中又说：“当两国为山脉所分隔而又没有边界条约或具体的协定时，传统边界往往倾向于沿着分隔流入两国河流的主要流量的山脊而形成，这在目前已经是国际习惯法中一条公认的原则。这一原则的内在逻辑是不言自明的。两边地区的居民不但倾向于定居在直到横亘于当中的屏障为止的地带，而且希望和求取保有对该流域的控制。”<sup>[22]</sup>

## 二、地理原则不能论证“麦克马洪线”的有效性

能先天决定一条正式边界的地理原则，如能得到公认，必将成为国际法上的创举。但本文并非要致力于国际法研究，而只是想澄清一些事实。而事实是，“麦克马洪线”并非沿分水岭或喜马拉雅山脉峰顶走的，因为喜马拉雅山并非分水岭，而喜马拉雅山脉峰顶则难以精确确定，并与“麦克马洪线”的走向多有不同。

### （一）喜马拉雅山不是分水岭

喜马拉雅山位于青藏高原南侧，全长2400公里，宽约200~350公里。它由一些平行山脉组成，从南到北主要分为西瓦利克山、小喜马拉雅山和大喜马拉雅山。这三条山脉又是由一系列山脉组成。喜马拉雅山分为西、中、东三段，“麦克马洪线”地处东喜马拉雅山地区。喜马拉雅山虽山势雄伟，但并非分水岭，因为印度河与布拉马普特拉河都发源于喜马拉雅山以北。众所周知，分水岭是指“相邻两流域之间的山岭或高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径流，沿着其两侧斜坡注入不同的河流”；分水线是指“相邻流域的分界线，通常是分水岭最高点的连线”。<sup>[23]</sup>显然，喜马拉雅山无法提供一条像印度主张的那样能精确界定中印边界的分水线。印度河与布拉马普特拉河北面的分水岭是冈底斯山和念青唐古拉山。如果按照印度所谓地理原则的“内在逻辑”——分水岭“两边地区的居民不但倾向于定居在直到横亘于当中的屏障为止的地带，而且希望和求取保有对该流域的控制”，“分水岭往往是决定其两侧居民定居的界限，并形成两国人民间的边界”——来推论，中印边界或是到冈底斯山和念青唐古拉山上去找，不然就得去南亚次大陆上找。这显然是荒谬的。其实，不但布拉马普特拉河（上游为雅鲁藏布江）和印度河（上游为森格藏布）发源于喜马拉雅山以北，而且其许多支流也穿越了喜马拉雅山，“因此，喜马拉雅山系对于河流水系，即使不考虑位于其北麓的雅鲁藏布江，也不能称之为天然分水岭”。<sup>[24]</sup>这一事实在印方描述所



谓“沿喜马拉雅山分水岭”的“麦克马洪线”时，也是无法回避的：“……穿过南乍布河，然后沿着大喜马拉雅山脉的山脊，即西藏境内的加玉河和印度境内的卡门河、坎拉河和开鲁河之间的分水岭，向东和东北方向逶迤。此后，边界穿过苏班西里河，在马及墩正南穿过杂日河，……然后边界往东行，穿过迪亨河，上升到西藏境内的金多河和聳多河同印度境内的丹巴河及其支流之间的分水岭。……然后边界在察隅以南几英里处跨过洛希特河……” [25]这里印度五次提到“麦克马洪线”穿过或跨过某些河流，怎么能说它是沿分水岭呢？

但印度仍坚持“麦克马洪线”是沿分水岭走的，那么印方如何自圆其说呢？印方给分水岭下了一个新定义，认为：分水岭是指“分隔流入两国河流的主要流量的山脊”；这样，尽管“河流经常会切穿分水岭”，但“这些山脉丝毫不会因此而不成其为分隔两侧大部分水流的分水岭”。 [26]在此基础上，印度就可以推论说：由于喜马拉雅山北坡大部分水流流入了中国的雅鲁藏布江或森格藏布，只有小部分经由切穿喜马拉雅山的河流，如萨特累季河和苏班西里河等，流入印度的印度河或布拉马普特拉河，因而喜马拉雅山仍因为是“分隔流入两国河流的主要流量的山脊”而“构成予人印象深刻的分水岭”。 [27]印度对分水岭的新定义如能获得公认，无疑会成为地理学上的创举。然而，这一新定义在现实中是毫无意义的。因为森格藏布和印度河、雅鲁藏布江和布拉马普特拉河本是同一条河流，而且它们的一些支流，如萨特累季河（在中国境内为朗钦藏布），即使根据印度主张的中印边界也源于中国境内，这怎能分清哪一条是中国河流，哪一条是印度河流呢？既然这一点无法做到，又怎能弄清这一地区的大部分流量是流入中国河流，还是流入印度河流呢？澳大利亚地理学教授普列斯科特就曾指出：相反的流向是分水岭的本质属性，而印度却给分水岭下了一个“大部分水量流入两国”的反科学定义，“这就很难理解，当同一条河流的流域，如苏班西里河和洛希特河流域，为两国所共有时，其水量又如何能计算得出来呢”。 [28]

印度在描述“麦克马洪线”的走向时，也提到一些分水岭。但这些分水岭是指同一条河流（雅鲁藏布江—布拉马普特拉河）的各条支流之间，甚至支流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当然并非不能论及同一河流各支流间的分水岭，但说这些支流间的分水岭能为中印两国提供一条可作为边界唯一选择的界线，则绝非事实。雅鲁藏布江—布拉马普特拉河有许多支流，因而在支流之间以及支流的支流之间，会有许多并行的分水岭。所以事实正如一些学者指出的那样：“麦克马洪线……事实上没有遵循印度—中亚分水岭。反之，它是遵循着起源于该线以北喜马拉雅山脉最高峰的主要河流的河谷之间的一系列分水岭而划成的。在麦克马洪线的若干段，麦克马洪和他的顾问们不得不在两个或更多的分水岭线之间进行选择。具体确定麦克马洪线并没有什么必然性，它是一系列英国决定的结果……” “因此很难避免这样的结论：麦克马洪线的走向是一些任意决定的结果，印度政府力图用一个统一的分水岭原则把这种任意决定掩盖起来。” [29]

事实上印度强调统一的分水岭原则，不但力图掩盖当年英国对分水岭的“任意决定”，而且也要掩盖其对中印领土的“任意要求”。这不仅体现在印度对“麦克马洪线”的态度上，而且也体现在其对中印边界西段的态度上。在中印边界西段，印度根据这种任意选择的水岭，即同一条河流各支流间的水岭，竟把边界划到南亚印度河和中国塔里木河分水岭（喀喇昆仑山）北面的昆仑山上，把属于喀拉喀什河（塔里木河支流）流域的阿克赛钦也说成是印度领土。印度甚至把英国将中印边界由喀喇昆仑山推进到昆仑山的过程，说成是不断“发现边界”的过程。 [30]如果按照这一逻辑，中印之间根本无法确定一条固定的边界，因为印度可以不断发现“分水岭”而发现新的边界。

## （二）喜马拉雅山并不存在一条可作为中印边界唯一选择的山脊

尽管有给分水岭下的新定义和对分水岭的任意决定，印度仍无法在“以分水岭定界的原则”上自圆其说。因此，印度在提及分水岭的同时，又用了“峰顶”、“山脊”等更不易界定的地理概念，说“麦克马洪线”是沿“喜马拉雅山脉的峰顶走的”， [31]“分界线应当同……山脉的山脊一致”。 [32]

相对于山麓的传统边界，笼统地说“麦克马洪线”沿山脊或峰顶并无不妥。但说这条线是被一条完整的山脊精确界定了的天然分界线，则绝非事实，因为喜马拉雅山并无一条独一无二、连续不断且界限分明的山脊。首先，宽达数百公里的喜马拉雅山（大喜马拉雅山就宽约50~90公里）是由一系列山脉组成的，也就是说有许多条山脊，因而无法说哪一条山脊应成为独一无二的边界。 [33]其次，虽然从理论上说喜马拉雅山存在一条主山脊，即海拔最高的山脊，它可以确定一条独一无二的线，但由于这样的一条线和地面的实际情况严重不符，也往往会像按分水岭划界一样荒唐。按最高山脊来划界将会把印度也承认是属于中国的错那、墨脱和察隅等地的部分地区划归印度，因为不但东喜马拉雅山的最高峰处在这些地区的北面，而且当地的最高峰也在它们北面。再次，即使

按主山脊来划界也是不可能，因为这样的一条线在地面上也无法精确认定。虽然喜马拉雅山是由总体上呈东西走向的平行山脉组成，但由于其南坡地区降水丰富，南北高差悬殊，因而地表被流水或高山冰川切割得非常严重，许多河流或冰川切穿喜马拉雅山，形成大量深邃的河谷或峡谷（较大的河谷或峡谷多呈南北走向）。这使得组成喜马拉雅山的任何一条山脉都变得支离破碎。“麦克马洪线”所在的东喜马拉雅山地区，地表被切割的现象更为明显，甚至出现了许多大致呈南北走向的山脉。这样在地面上寻找一条明显呈东西走向的、连续的山脊也是不可能的，因而主山脊也不可能提供一条明显呈东西走向的、连续不断的线。[\[34\]](#)

### （三）喜马拉雅山南麓更具有鲜明的地理特征

印度主张的以地理特征划界的地理原则，实际上是“自然边疆”学说的核心内容。而“自然边疆”学说是侵略者的理论，是希特勒等人惯用的逻辑，无须本文进行批驳。但本文仍要指出一个事实：即使按以鲜明的地理特征为界的地理原则，印度在中印边界争端中也处于不利的地位，因为具有鲜明地理特征的并不是“麦克马洪线”，而是中国主张的沿喜马拉雅山南麓走的传统边界。这对不了解当地地形的人来说似乎是不可思议的，但对了解当地地形的人来说则是自然的结论。

致力于中印边界问题研究的英国学者兰姆指出：“近年来曾就中印关系中的危机问题发表文章的作家中，能够对喜马拉雅山脉的地形具有一种很清楚的概念的寥寥无几，结果便对地理词汇的意义产生了许多混淆。”[\[35\]](#)而他对印度次大陆北部山区地形的描述是：“目前中国和巴基斯坦边境上的这条分水线在喜马拉雅山和喀喇昆仑山的地理中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它实际上是一道把旁遮普和新疆西部这两个地势起伏和人口相对稠密的地方分隔开来的分界墙的墙顶。再向东行，印度北部的山岭屏障就不再是这种界限分明的分水岭了，因为它并不像是一道墙，倒像是一个很高的平台倒塌下来的边缘。……河流从高原向下流往山下的平原，在许多情况下，它们恰恰就是穿过这些边疆山脉的山脊。”[\[36\]](#)这说明兰姆也认为喜马拉雅山不是分水岭，因而他不会认为“麦克马洪线”是沿喜马拉雅山分水岭的”。兰姆认为，东喜马拉雅山“山麓一线显然有最清晰的地理特征。……阿萨姆·喜马拉雅山’像是从河谷里’升起的’一座城墙’”。[\[37\]](#)马克斯韦尔在谈到东喜马拉雅山时也说：“这些山都自平原突然隆起，陡峭上升直抵西藏高原。”[\[38\]](#)19世纪70年代，英国在描述当时作为印度东北边界的“外线”时说：“沿山麓一条可以辨认得出的线直到尼扎姆加特。”[\[39\]](#)这都说明，东喜马拉雅山南麓更具有鲜明的地理特征，因为这里有一条轮廓分明的天然分界线。二战后期，一位英国官员在提到“麦克马洪线”时也说：“虽然这条线在地图上看来还不错……然而事实上它不是天然分界线，而沿着平原的边界倒是天然的边界。”[\[40\]](#)

由此可见，印度一再强调的地理原则并不见得对其有利。

### 三、地理原则是导致中印边界冲突和 边界战争的一个直接原因

当无法用水分水岭或山脊来解释其主张的边界时，印度又用了其他更为模糊的地理概念，如“自然的特点”、“地形”、“地理形势”等，甚至认为可以据此对“麦克马洪线”进行有利于印方的修改。这使中印边境出现了危险的局势，尽管中国在边界问题解决前愿意视“麦克马洪线”为双方的实际控制线。

#### （一）“地理原则”和朗久冲突

在原图上，“麦克马洪线”在几个地区也偏离了该图所标的最高山脊，其中就包括朗久所属的马及墩地区。为了把藏族朝拜杂日神山活动[\[41\]](#)的起点马及墩留在西藏境内，“麦克马洪线”离开山脊向南拐了一个约三十公里的弯，这一段并没有沿什么地理特征，然后又同北面的山脊会合。1959年印度军队进入该地区后，他们感到把边界定在紧靠马及墩村南侧的杂日河，要比该河以南约三公里处的“麦克马洪线”更为可行。于是印度便把河谷这边的朗久视为印度领土并在那里设立了哨所。[\[42\]](#)1959年6月22日，中国为此向印度提出抗议。而印度6月27日的照会竟说：“印度政府一向严格遵守着印度和中国西藏地方之间的传统边界。这段传统疆界同所谓麦克马洪线是吻合的。”“朗久在马及墩以南，位于传统国际边界的印度这一边。”[\[43\]](#)1959年8月25日，印度军队在朗久向中国军队开枪，从而导致了中印边界上的第一次武装冲突事件。中印边境局势顿时紧张起来。

朗久冲突发生后，印度竟指责中国“蓄意侵略印度领土”。[\[44\]](#)中国则力图向印度澄清事实，指出：“印度政府提出的印度同中国西藏地方东部的所谓传统边界，即所谓‘麦克马洪线’，……从来没有为中国政府所承认过，当然不能被认为是合法的。但是，即使按照这条英国人提出来的所谓传统边界的有关文件和地图，朗久也毫无疑问地是在中国境内。”[\[45\]](#)“印度军队……越过了英国和西藏地方当局秘密换文的附图上标明的所谓麦克马洪线，而且还越过了印度现行出版的地图上所标明的边界线，这条线据说是所谓麦克马洪线，但是，实际上在许多地方比所谓麦克马洪线更加深入中国境内。”[\[46\]](#)在对中国的答复中，印度虽然一再强调“麦克马洪线肯定地

代表着从不丹东部边界起到缅甸止的印度和中国西藏地方之间的边界”，[47]但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承认，“印度地图上在及墩地区所标的中印边界同条约附图稍有不同”。[48]印度对这种差异的解释是：“印度地图上划的实际界线只不过是根据地形的地形来体现这个地区的条约附图。这是符合于既定的国际惯例的。”[49]这也就是说，即使是由条约规定了边界，印度也可以按照地理原则进行单方面的修改。客观而言，在两国进行联合标界时，是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条约规定的边界进行调整的，但这显然要双方同意才能进行。如果有一方可以依据某些原则对边界进行单方面修改，那么任何一条边界都永远无法确定。这必将造成更多的纠纷。因而不管长久冲突中谁先开枪（中印有不同的说法），印度对“麦克马洪线”的片面修改都是这一不幸事件的直接原因。而这样的修改，最终又直接引发了中印边界战争。

## （二）“地理原则”和中印边界战争

“麦克马洪线”西端的一小段也不是沿山脊走的，而是位于克节朗河南面的山腰上。河北面的塔格拉山脊（塘格拉山岭）在“麦克马洪线”以北约五六公里处。印度坚持说“麦克马洪线”是沿塔格拉山脊走的，但又不说其在此地根据地理原则对该线进行了修改，试图以此来混淆视听，从而达到向中国施加压力的目的。

1959年8月，印度在塔格拉山脊东南端的兼则马尼建立了哨所并同中国军队发生接触。随后印度向中国抗议说：“中国武装巡逻队在位于东经91度46分、北纬27度46分的兼则马尼地方侵犯了印度边境。”“根据传统和条约地图，边界是沿着……塘格拉山岭的。”同时，印度还威胁说，“印度保安部队奉有指示，将抵抗侵略者，并可为此目的使用必要的最低限度的武力”。[50]1960年中印官员会晤时，印方对这段边界的描述是：“印方边界从东经91°40′，北纬27°48′起沿着塔格拉（塘格拉）山脉的山脊走，并在大约东经91°44′，北纬27°46′处穿过塔格拉山口。”[51]然而事实正如马克斯韦尔所说：“印度声称条约地图表明边界在塔格拉山脊上，而兼则马尼在印度境内，这纯属虚构。”[52]“麦克马洪线”原图根本就没有标出塔格拉山脊和兼则马尼，而且印度说这段边界的西端在北纬27度48分，塔格拉山口在北纬27度46分，兼则马尼在北纬27度46分，而原图上“麦克马洪线”在这里却是沿北纬27度44.6分的纬线走的。[53]在印度“陆军”的地图上，塔格拉山脊和克节朗河都标明位于麦克马洪线北”。[54]

中国外交部1959年9月1日的照会批驳了印度对兼则马尼的无理要求，并指出印度“不惜使用武力来阻止中国部队进入这个地方”的决定“已在当地造成极为危险的局势”。[55]但鉴于此事发生在1959年11月8日中国提出维持现状的建议之前，而印度又曾保证“在所有这些地区保持现状”，[56]中国为避免冲突，后来是把印度对兼则马尼的占领当成现状来看待的，而且为避免摩擦又撤出了塔格拉山脊南面的中国军队。这一状况一直持续到1962年6月。

1962年6月4日，一支印度巡逻队在兼则马尼以西克节朗河南岸的扯冬建立了一个新哨所——多拉哨所[57]，从而扩大了对中国领土的占领，并破坏了其曾经承诺予以维持的现状。因而中国不得不做出反应。9月8日，中国军队在塔格拉山脊南面的领土上恢复了巡逻。而印度在9月17日的照会中却指责中国军队“侵入印度领土，在这段边境地区制造紧张”。[58]9月20日深夜，印军袭击了克节朗河南面的中国哨所，造成中国军人一死一伤，迫使中国军队退到河北面；中国为稳定边境局势而没有还击。从此克节朗河又暂时成为双方的实际控制线。对上述事件，印度9月21日的照会竟说“中国军队在这个地区向印度巡逻哨所进行无端侵略和肆意攻击。”[59]在9月25日的照会中，印度又多次提到“塘格拉山岭，即这一地区的麦克马洪线”，并再次指责“中国军队不仅挑衅地越过麦克马洪线，……而且肆意攻击印度军队”，要求中国“立即指令它的入侵部队……退回到边境那边即塘格拉山岭以北的中国境内”。[60]至于印度的军事行动，印度则认为这“只不过是行使保卫印度领土的合法权利”。[61]中国10月6日的照会，一方面驳斥了印度对9月20日武装冲突的说法，另一方面又指出：无论是根据“麦克马洪线”原图，还是根据印度现行地图，扯冬地区都在印度主张的边界以北。[62]但印度根本无视这一事实，仍坚持中国必须从塔格拉山脊以南地区撤出，否则印度就将使用武力。

早在1962年9月9日，印度就决定以武力把中国军队从塔格拉山脊以南地区赶出去。9月22日，印度又向其陆军下达了书面命令，指示“一俟准备就绪，就应采取行动赶走……中国部队”。[63]至1962年10月，印度已在克节朗河地区集中了一个旅的兵力，并摆出进攻姿态。10月9日，印军越过克节朗河，再次破坏了20天前刚刚形成的那条沿克节朗河的实际控制线，从而直接导致双方军队在10月10日发生激烈冲突。14日，尼赫鲁又公开声称已下令印军采取行动驱逐塔格拉山脊以南的中国军队。印度不但坚持“麦克马洪线”合法有效，而且还可以对该线按地理原则进行单方面的修改，并有权以武力驱逐该线以北的中国军队，只要印度认为中国军队在其主张的中印



边界以南就行。在这种情况下，中印边境局势根本无法控制，中国也已忍无可忍，退无可退。10月20日，中国被迫进行自卫反击，中印边界战争爆发。

总之，印度政府为了坚持“麦克马洪线”是已定边界的立场，才求助于所谓的地理原则，提出鲜明的地理特征可以先天决定两国间的边界的观点。但引渡政府的这一做法并不能解决任何实际问题，也经受不住理论上的推敲和实践的考验。历史已经证明，对于国家间的历史遗留问题，任何强加于人的做法都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在中印边界问题上，许多经验教训是应该认真吸取的。

---

[1] 1959年1月23日周恩来总理给尼赫鲁总理的信，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国和印度关于两国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关系问题、中印边界问题和其他问题来往文件汇编（1950年8月-1960年4月）》（下文简称为《来往文件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编印，第177页。

[2] 中印边界习惯上被分为三段：东段指不丹以东的中印边界；中段指尼泊尔和印控克什米尔之间的中印边界；西段指印控克什米尔同中国的边界，其中印度政府主张的东段边界就是所谓的麦克马洪线。

[3] “Letter from the Prime Minister of India to the Prime Minister of China, 14 December 1958,” Notes, Memoranda and Letters Exchanged and Agreements Sign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India and China, 1954-1959: *White Paper* (New Delhi: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1959), p.51. 下文简称为White Paper No.I, 文章中的一些英文资料的引文，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一些原版英文图书的中文版的有关译文。

[4] “Letter from the Prime Minister of India to the Prime Minister of China, 22 March 1959,” *White Paper No.*, p.56.

[5] 1960年2月12日印度外交部给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的照会，《来往文件汇编》，第267页。

[6] 同上引。

[7] 《印度官员关于印度方面在两国政府官员会晤中所作的发言和评论的报告》，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官员和印度政府官员关于边界问题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1年3月编辑、翻译出版（下文简称为《印度官员报告》），第印310页。

[8] 《印度官员报告》，第印67页。

[9] 《印度官员报告》，第印315~316页。

[10] 这说明印度政府也不认为，“麦克马洪线”是由西姆拉会议“所产生的关于印度和西藏之间的麦克马洪线边界的协定”正式划定的中印边界。但印度政府仍声称上述协定是证明“麦克马洪线”合法有效的条约根据。它认为这些协定“确认”了可视为已定边界的传统边界，因而仍可以称其为条约根据。对印度政府此类观点的论述和分析，可参见康民军：《中印边界西段的东半部分有条约根据吗？——试析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印双方关于边界问题的一个分歧》，《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8年第2期。

[11] 《印度官员报告》，第印316页。

[12] 《印度官员报告》，第印318页。

[13] “Letter from the Prime Minister of India to the Prime Minister of China, 22 March 1959,” p.55.

[14] *Ibid.*, p.56.

[15] 《印度官员报告》，第印263页。

[16] 《印度官员报告》，第印262页。

[17] 《印度官员报告》，第印43页。

[18] 同上引。

[19] 同上引。

[20] 《印度官员报告》，第印262页。

[21] 1960年2月12日印度政府给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的照会，《来往文件汇编》，第272页。

[22] 《印度官员报告》，第印261页。

[23]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722页。

[24]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综合考察队：《西藏自然地理》，北京，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0页。

[25] 《印度官员报告》，第印3页。引文提到的河流中，南牟布河即娘江曲；加玉河、坎拉河、开鲁河、杂日河为西巴霞曲支流，西巴霞曲即苏班西里河；迪亨河即雅鲁藏布江；金多河为雅鲁藏布江支流；聳多河即察隅河支流贡日嘎布曲

(额曲)；洛希特河即察隅河；娘江曲、卡门河、苏班西里河、丹巴河、察隅河均为布拉马普特拉河支流。

[26] 《印度官员报告》，第印262页。

[27] 同上引。

[28] 转引自景辉：《中印东段边界真相》，《国际问题研究》，1988年第1期，第11页。

[29] 英]兰姆：《麦克马洪线》第二卷，伦敦，1966年版，第533~534页；[澳]普列斯科特：《政治边境和边界》，伦敦，1987年版，第279页，转引自陈体强：《中印边界问题的法律方面》，《国际问题研究》，1982年第1期，第28页。

[30] 在中印边界西段，印度仍着重强调所谓的“地理原则”，并由此提出了“发现边界”的观点。印度认为：直到19世纪60年代英属印度“有若干勘察和测量队被派到北部地区[后]……才有可能详细描述地形和在地图上科学地划出边界”；“当进行这些测量时，发现边界是昆仑山而不是喀喇昆仑山”，因为，“在这个地区划分两大水系大部分流量的是昆仑山脉”，“喀拉喀什河穿越它，丝毫不妨碍它作为分水岭”；“后来，印度测量局的官方地图便开始显著地标明自然特点和分水岭，以及正确的传统边界线”。见《印度官员报告》，第印158、印158、印43、印42、印163页。

[31] “Letter from the Prime Minister of India to the Prime Minister of China, 22 March 1959,” White Paper No.I , p.56.

[32] 《印度官员报告》，第印261页。

[33] 参见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综合考察队：《西藏冰川》，北京，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图5-1“喜马拉雅山脉位置图”。

[34] “其次”、“再次”部分可参考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综合考察队：《西藏自然地理》，图77“察隅—错那地势概图”和图84“藏南宽谷湖盆地地势概图”东段部分。《西藏自然地理》一书明确指出：“喜马拉雅主脉在海拔5000米以上，由于河流切割，即显得破碎，最高山脊常与横切河流流向一致，形成许多支脉，反而看不见主脊的连接。”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综合考察队：《西藏自然地理》，第70页。

[35] Alastair Lamb, The China-India Border: The Origins of the Disputed Boundarie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47.

[36] Ibid., pp.16-17.

[37] Ibid.,p.126.

[38] Neville Maxwell, India's China War (London: Jonathan Cape, 1970), p.39.

[39] Alastair Lamb, The China-India Border: The Origins of the Disputed Boundaries, p.126.

[40] Neville Maxwell, India's China War, pp.59-60.

[41] 杂日神山位于“麦克马洪线”以南的珞隅地区北部。在西藏，11、12世纪就已流行藏族朝拜杂日神山的转山活动。17世纪始，除了一年一度的“小转山”外，西藏地方政府还每12年（藏历猴年）组织一次大规模的转山活动，并向当地的珞巴人发放物资；这成为西藏地方政府在该地行使权力的标志。西藏地方政府组织的最后一次“大转山”是在1956年进行的。

[42] Neville Maxwell, India's China War, p.107.

[43] “Note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26 June 1959,” White Paper No.I, p.35.

[44] “Note Given to the Foreign Office of China by the Indian Ambassador, 28 August 1959,” White Paper No.I, p.44.

[45] 1959年9月1日中国外交部给印度驻华大使馆的照会，《来往文件汇编》，第404页。

[46] 1959年9月8日周恩来总理给尼赫鲁总理的信，《来往文件汇编》，第188~189页。

[47] “Note Given by the Ambassador of India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China, 10 September 1959,” Notes, Memoranda and Letters Exchang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and China, September-November 1959 and A Note on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Himalayan Frontier of India: White Paper No.II (New Delhi: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1959), p.8.下文简称为“White Paper No.II”。

[48] Ibid.

[49] “Letter from the Prime Minister of India to the Prime Minister of China, 26 September 1959,” White Paper No.II, p.44.

[50] “Note Given to the Foreign Office of China by the Ambassador of India, 11 August 1959,” White Paper No.I, p.41.

[51] 《印度官员报告》，第印14~15页。

[52] Neville Maxwell, India's China War, p.293.

[53] “麦克马洪线”原图标有经纬度，因而关于该线西端的具体的经纬度可用直尺量出。该图复印件见《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关系文件集》（第九集），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4年7月版。

[54] [印]尼兰詹·普拉沙德：《一个侵华将军的自白》（汇苓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4年版，第41页。

[55] 1959年9月1日中国外交部给印度驻华大使馆的照会，见《来往文件汇编》，第394页。

[56] “Note Given by the Ambassador of India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China, 10 September 1959,” White Paper No.II,p.9.

[57] 这一新设立的哨所所在地址冬位于“麦克马洪线”以北，而多拉（一个山口的名称）却位于“麦克马洪线”以南。当时该地区印军最高指挥官普拉沙德回忆说：“实际上，为了某种原因，这个哨所后来被定名为多拉哨所。”（[印]尼兰詹·普拉沙德：《一个侵华将军的自白》，第19页）

[58] “Note Given by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to the Embassy of China in India, 17 September 1962,” *Notes,Memoranda and Letters Exchang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and China, July 1962-October 1962: White Paper No.VII* (New Delhi: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1962), p.75.下文简称为 White Paper No.VII。

[59] “Note Given by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to the Embassy of China in India, 21 September 1962,” White Paper No.VII, p.83.


[60] “Note Given by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to the Embassy of China in India, 25 September 1962,” White Paper No.VII, pp.86, 87.

[61] “Note Given by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to the Embassy of China in India, 25 September 1962,” White Paper No.VII,p.86.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10月6日给印度驻华大使馆的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第九集），第90页。

[63] Neville Maxwell,India’ s China War, p.315.

[编辑风采](#) | [人才招聘](#) | [合作专区](#) | [加入收藏](#)

 友情链接：

您是本站第 位访客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3号东院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传真：（010）64039045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东工商广字第0353号

